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发改社会〔2019〕711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
跨部门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云南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23日

云南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 跨部门审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委《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发改社会〔2018〕1147 号）要求，有效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优化简化社会办医疗机构（仅指内资，下同）跨部门审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以改革为动力，创新工作思路、发挥部门合力，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制度性成本，营造“平等、公正、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办医积极性。

二、指导原则

流程规范透明。与医疗机构准入管理改革相协调，明确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优化审批工作程序。

审批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工作，营造良好准入环境。

工作衔接顺畅。强化跨部门审批工作衔接，促进各项政策相互衔接、落地管用，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提高审批效率。

服务便捷高效。加强审批信息公开，提高服务意识，建立评估机制，让社会办医的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

三、部门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医疗机构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二）民政部门负责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名称预先核准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利性医疗机构企业登记。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土地供应相关政策，州（市）、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制定暂不改作医疗服务相关规划用途的现有房屋设施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要求细则，并明确办事流程。

（五）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管理）。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施工许可审批和竣工验收备案。

(七)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备案管理)和执业登记。

四、简化、优化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条件

(一) 做好社会办医疗机构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地方投资主管部门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规范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凡是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条件和申请材料一律取消。

(二) 部分医疗机构实行“两证合一”和备案管理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戒毒医院、独立血液透析中心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实行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管理,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的中(西)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符合《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医诊所,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

对于实行“两证合一”和备案管理的医疗机构,其他部门在履行审批手续时均不得以取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批准文件作为前置条件。

(三) 推进医疗机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1 号）、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 4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41 号）规定，20 张床位以下的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疗养院等卫生机构，以及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及Ⅲ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其他卫生机构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

（四）简化部分医疗机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程序

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或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医疗机构设施，不再办理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五）实行医疗机构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凡是符合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各地可不再对区域内 100 张床位或地方自行确定床位数以下的具体医疗机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等方面的评估审查。

（六）精简证明事项

各级各部门要清理各类不合理前置条件和“搭车”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得有关信息的，不得要求再提供证明材料。办理医疗机构建设审批事

项中采集的涉及举办者的数据必须向举办者或企业委托人开放。举办者或委托人通过政府网站查询到的自身信息，可以作为受理依据。

五、加强跨部门审批工作衔接

(一) 选址

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消防等主管部门加强配合，做好选址相关政策信息公开和咨询服务，指导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据政策规定，对设置医疗机构的可行性和对周边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合理确定医疗机构的选址布局。

已经设立综合行政审批部门的地方，有关部门可依托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就医疗机构选址规划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有关部门要对依法受限用于举办特定医疗机构，开展特定医疗服务的地点和场所尽早做风险提示，咨询意见作为医疗机构选择经营场所的参考，不作为最终审批结论。在公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基础上，探索制定多部门“负面清单”形式的医疗机构选址规定，便于医疗机构举办者掌握政策。

(二) 划拨用地

社会力量申请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因尚不能完成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民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落实划拨用地相关政策。民政部门对除经营场所外的相关资质做初步审查后，可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有条件的初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将

民政部门的意见作为参考依据，按法定程序受理划拨用地申请。

上述有条件初审意见作申请划拨用地的参考依据使用，不作为最终审批结论。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须具备全部规定条件后再依法完成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由此延长的审批时间不纳入审批时限考核。

（三）扩大用地供给

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六、跨部门审批基本流程

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分为：登记注册、设置许可申请、项目核准备案、审批四个阶段。

（一）登记注册

申请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人应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工商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申请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人应向属地民政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二）设置许可申请

设置申请人申请设置未“两证合一”医疗机构的，应向有审批权限的卫生健康部门提出设置申请，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三）项目核准备案

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医疗机构项目首先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赋码，再根据属地关系到省、州（市）或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其他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备案。

（四）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工程建设施工许可阶段的相关审批事宜，按照《关于整合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工作的通知》（云建审〔2018〕367号）办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管理到相关部门办理。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取得上述证照后，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七、提高审批服务水平

（一）公开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在办事服务窗口及政务网站公开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并负责汇总和公开国家、云南省及当地对社会办医的规划预留空间、发展支持政策、

审批改革措施、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信息，提供社会办医综合指南服务。其他部门要公开本部门负责审批的事项清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开关于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工商登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登记信息，提供开放查询。

（二）加强综合审批服务

已经设立综合行政审批部门的地方，要充分发挥综合行政审批部门窗口作用和综合协调功能，“一站式”提供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办事、征求意见、政策咨询等服务，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探索引入第三方监督，由综合行政审批部门代表政府对各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痕迹管理、监督分析、主动监管，对办事群众进行回访，督促部门主动接受监督，主动改进工作。对依法受限用于举办特定医疗机构，开展特定医疗服务的地点和场所尽早做风险提示，咨询意见作为医疗机构选择经营场所的参考，不作为最终审批结论。

（三）推广“最多跑一次”改革

参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和办事服务的部门要认真梳理业务流程和常见问题，畅通咨询渠道，积极向社会解答本部门的审批和办事规定。努力做到设置申请人向政府咨询一件事情，能够一次性全部告知；设置申请人到政府办理一件事情，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时，除需现场审查外，从受理申请到形成办理全过程只需一次或零上门。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为设置

申请人提供“一次性告知”清单和“最多跑一次”服务。

（四）实施信用承诺制度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6号）要求，设置申请人就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依法依规、诚信经营等内容，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信用承诺书及其执行情况纳入设置申请人和医疗机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

（五）实行评估制度

各部门按年度对我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听取社会办医疗机构举办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审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

（六）实行问责制度

对于工作推进不力、不认真优化、简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流程，影响审批进度，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全省各地要高度重视发展社会办医工作，充分认识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重要意义。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主

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沟通、协同配合，及时制订或修订有关规划、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同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审批部门切实承担监管责任，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各州市要做好“放管服”事项的承接及社会办医疗机构具体审批事项的组织实施工作，着力解决好审批政策落实不到位、规定相互制约、流程互为前置等突出难点问题。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相关的部门规章和政策规定，细化操作规定，指导本系统本单位改进审批工作，同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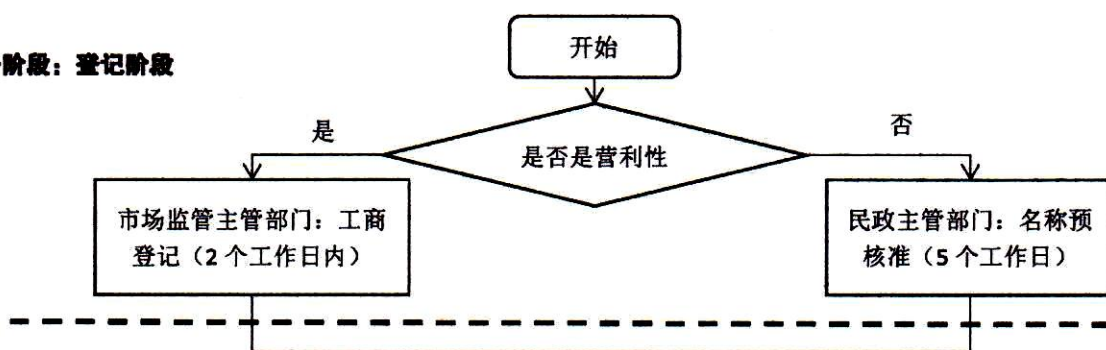
（二）强化宣传，回应公众关切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宣传形式，深入解读促进社会办医政策，及时解答、回应企业和公众关切的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审批事项，不断总结和推广行之有效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改革经验，扩大社会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和支持社会办医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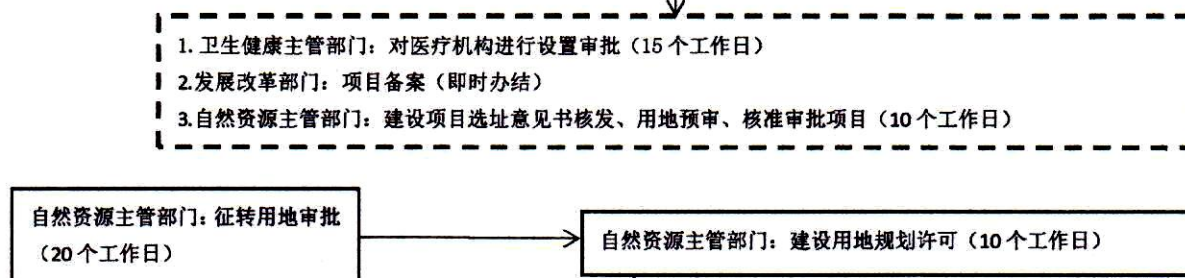
- 附件：1. 云南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流程
2. 云南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行政审批标准化事项清单
3. 云南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省级跨部门行政审批标准化事项清单汇总表

附件 1.云南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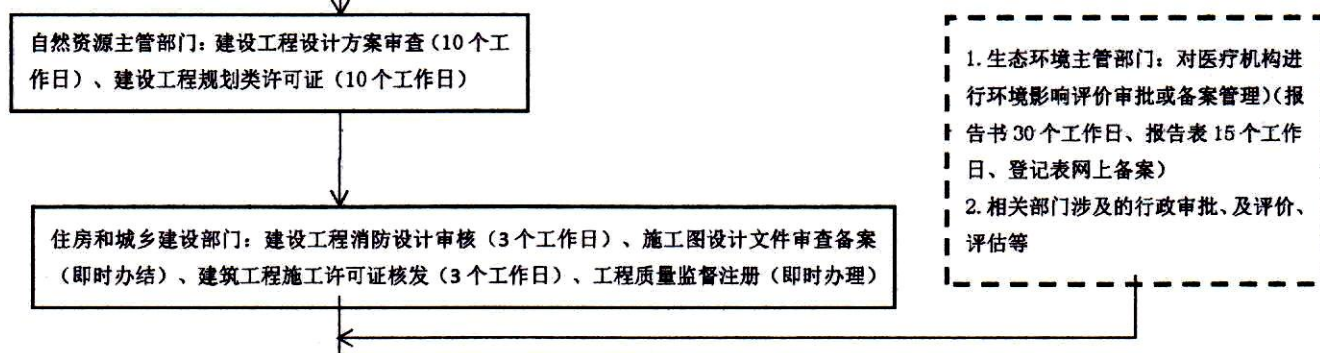
第一阶段：登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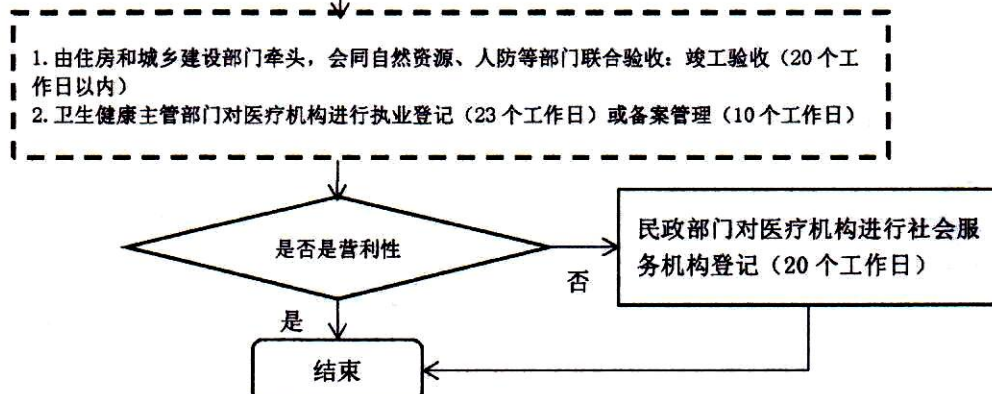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立项阶段



第三阶段：报建阶段



第四阶段：验收阶段



注：1. 以上审批时限的前提是材料齐全并且审核合格。
2. 以上审批时限，不包含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公示和技术评估的时间。
3. 可并联办理的事项

云南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省级跨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事指南名称及编号	办事指南编号
1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公司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BSZN-1100496001
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公司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BSZN-1100496002
3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公司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BSZN-1100496003
4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全省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云南省全省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办事指南》	YWSC-1100114001
5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全省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云南省全省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YWSC-1100114002
6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全省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云南省全省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YWSC-1100114003
7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事指南》	BSZN-1100186000
8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征收审批	内部审批	《云南省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	BSZN-014100—2016
9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事指南》	(BSZN-11001650005300000000000015100573100)
10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办事指南》	BSZN-1100208000
11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BSZN-1100213000
12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BSZN-1100206000
13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办事指南》	BSZN-1100470000
14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办事指南》	BSZN-1100471000
1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BSZN-1100207000
16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办事指南》	BSZN-1100096001
17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事指南》	BSZN-1100096002

附件3

附件3

[illegible]

[illegible]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事指南名称及编号	受理方式	办件类型	受理地点及其交通方式	咨询方式	办理时限
10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核发: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申请人自备,原件2份、纸质版) 2.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申请人自备,原件2份、纸质版) 3.项目建议书批复、相关批准文件、相关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行业规划或相关产业政策(发改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复印件1份、纸质版) 4.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纸质版) 5.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复印件1份、纸质版) 6.相关部门审核意见(住建、文物、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复印件1份、纸质版) 变更: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申请表(申请人自备,原件2份、纸质版) 2.已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含附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原件1份、纸质版) 3.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纸质版) 4.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复印件1份、纸质版) 5.变更初审意见(发改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复印件1份、纸质版) 6.有关变更原因等资料(申请人自备,复印件1份、纸质版) 延期: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申请表(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纸质版) 2.已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含附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原件1份、纸质版)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办事指南(BSZN-1100208000)	窗口、网络	承诺件、初审件、一次办结	1.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市规划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受理时间:×××市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网络受理:×××市行政审批局网上服务大厅(网址: http://www.xxxx.gov.cn)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络咨询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11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核发: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及附图(1)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并符合数据格式要求的1/5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2)符合当地统一坐标系的勘测定界报告(申请人自备,原件2份、纸质版) 2.发改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发改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复印件1份、纸质版)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有关证明文件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复印件1份、纸质版) 4.相关部门审核意见(住建、文物、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复印件1份、纸质版) 变更: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表(申请人自备,原件2份、纸质版) 2.已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附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原件1份、纸质版) 3.有关变更原因等资料(申请人自备,复印件1份、纸质版) 延期: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申请表(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纸质版) 2.已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附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原件1份、纸质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BSZN-1100210000)	窗口、网络	承诺件、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1.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市规划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受理时间:×××市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网络受理:×××市行政审批局网上服务大厅(网址: http://www.xxxx.gov.cn)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事指南名称及编号	受理方式	办件类型	受理地点及交通方式	咨询方式	办理时限
		主项	子项								
12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BS2N-1100208000)	窗口、网络、信函、传真	承诺件、即事件、一次办	受理地址: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受理电话: 0871-65164159 受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受理地点: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受理方式: 窗口、网络、信函、传真	咨询方式: 窗口、网络、信函、传真 咨询电话: 0871-65164159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咨询地点: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咨询方式: 窗口、网络、信函、传真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13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云南省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工作的通知》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审批办事指南》 (BS2N-1100470000)	窗口、网络、信函、传真	承诺件、即事件、一次办	受理地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理电话: 0871-65164159 受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受理地点: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理方式: 窗口、网络、信函、传真	咨询方式: 窗口、网络、信函、传真 咨询电话: 0871-65164159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咨询地点: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咨询方式: 窗口、网络、信函、传真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illegible]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事指南名称及编号	受理方式	办件类型	受理地点及交通方式	咨询方式	办理时限
16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于2009年4月30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6号发布，根据2012年7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9号公布的《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除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承担辖区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具体分工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报公安部消防局备案。跨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指定管辖。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材料； 建设工程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消防设计文件。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请表； 2、建设工程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4、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办事指南（BSZK-1100096001）	窗口、网络	承诺件	各州（市）、县（市、区）、区（市）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各州（市）、县（市、区） 1. 窗口咨询 2. 电话咨询 3. 网上咨询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不含消防工程施工图审查中介服务时间）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事指南名称及编号	受理方式	办件类型	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咨询方式	办理时限
17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特定对象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9号)《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1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16)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16)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16)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图纸 3.消防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4.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材料、室内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5.消防设施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6.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7.建设单位依法取得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事指南 GSZC-1100096002	窗口、网络	承诺件	各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各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1.窗口咨询 2.电话咨询 3.网上咨询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印发

